

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公告

地 址：811512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

聯絡電話：07-3573700轉分機：85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行津紀和111再000002字第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1110002073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參加人洪惇榮之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行政訴訟法第81條、第83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1年度再字第2號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因參加人洪惇榮之處所不明，致應送達之判決正本1件無法送達，現由本院和股書記官保管，參加人洪惇榮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 洪美智

